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其所載之建議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9號院10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41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13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6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9號院10號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4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綜合或以其他方式重訂
「本公司」	指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總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能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執行董事：

戈弋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白崑先生

張楠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

潘德源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啟忠先生

朱霖先生

于淼先生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經海三路109號院

10號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送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015,261,5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3,052,3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購回授權。

此外，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規定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加進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c) 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等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一份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白崑先生、張楠女士及朱霖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潘德源先生之任期乃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

股東請注意，董事會根據資歷及經驗以至對本集團事務作出貢獻之能力來挑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獨立思維並對管理層之意見作出有建設性之質詢，乃首要條件。儘管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必具有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背景，彼等在經濟學、財務、法律或會計領域之專業背景及經驗，使彼等可就所涉及之風險對管理層提出意見，而彼等之不同教育背景及多樣化的工作經驗，同時可提升董事會之技能、經驗及觀點之多元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i)參考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ii)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白崑先生及張楠女士於本公司所經營行業具有豐富經驗，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寶貴專業意見。此外，朱霖先生擁有深厚會計知識，而潘德源先生於投資管理、計算機科學及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可以就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投融資戰略事宜提供建議。彼等之資歷及行業背景有別於其他董事，董事會認為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專業精神及不同觀點，有助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考慮並批准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朱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霖先生不會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行使獨立判斷時不會受到干預。此外，朱霖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確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朱霖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並且根據指引的規定屬獨立。

上述各董事之簡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59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末期派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支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修訂。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ii)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含建議修訂。有關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細微修訂包括(i)完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定義及本公司登記冊，(ii)規定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登記，如屬登記分冊上的任何股份，則在分冊保存地登記，而如屬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則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保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登記，及(iii)指明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會另行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包含所有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該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生效。建議修訂全文以英文編寫。本通函中文版所載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本通函所載的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宣派末期股息；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41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把握市況，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其他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於下文概述。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其股本已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並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15,261,5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526,150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 購回所需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以其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為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之水平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購回股份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維持之恰當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1.46	1.30
五月	1.45	1.25
六月	1.88	1.30
七月	2.42	1.50
八月	1.60	1.32
九月	1.42	1.16
十月	1.28	0.99
十一月	1.40	1.05
十二月	1.40	1.25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55	1.28
二月	1.63	1.35
三月	1.56	1.30
四月 <sup>(附註)</sup>	1.39	1.34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權益披露及董事承諾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所佔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證券而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作出有關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而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於授出購回授權後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

###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即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612,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購回股份 總數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港元)	每股付出 最低價 (港元)	代價總額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204,500	1.17	1.13	236,93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123,000	1.23	1.20	149,31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216,500	1.27	1.25	274,01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88,000	1.33	1.32	116,95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23,000	1.34	1.33	164,49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165,000	1.32	1.31	217,68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482,000	1.34	1.33	644,05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210,000	1.35	1.33	281,840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的股份已悉數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白崑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管理。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白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兼任聯席公司秘書。白先生亦為彩客化學(香港)有限公司(「彩客香港」)的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河北彩客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彩客科技」)(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掛牌，股份代號：873772)的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祖龍娛樂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90)。白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其工作經驗包括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天津市威曼生物材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於天津大學取得技術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於天津大學取得技術經濟及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白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白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並無於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白先生將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約1,049,600元之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白先生收取人民幣約1,149,000元的酬金(包括人民幣約261,000元的表現花紅)。有關金額已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內之職責及職務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張楠女士，40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本集團投資發展總監，負責本集團戰略發展規劃、投資發展。張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張女士亦為彩客香港的董事。彼的工作經驗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北京投趣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車訊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張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專業。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女士將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約437,000元之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女士收取人民幣約437,000元的酬金（包括人民幣約33,000元的表現花紅）。有關金額已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內之職責及職務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非執行董事

潘德源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擔任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投融資策略事宜提供建議。彼於投資管理、計算機科學及技術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潘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三亞軒彩私募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亞軒彩」）的董事，參與三亞軒彩董事會決策、日常運作和管理工作。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福建國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國光電子」）之附屬公司福建國光新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國光新業」）的董事，負責審議福建國光新業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等重大事項。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彼擔任福建國光電子的董事，負責審議福建國光電子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等重大事項。



潘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潘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i)於本公司22,374,000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0%；及(ii)於彩客科技(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2,521,008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佔彩客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7%。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將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連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非執行董事委任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潘先生收取人民幣約16,000元的酬金。有關金額已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內之職責及職務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霖先生(曾用名：朱小林)，49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管本集團的管理工作。朱先生亦為北京潤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北京潤勤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朱先生一直擔任江蘇常熟汽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常熟市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035)的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朱先生一直擔任祖龍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朱先生擔任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朱先生擔

任北京車訊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NEEQ掛牌）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合併收購部高級經理。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外國財務會計專門化學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朱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朱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要職，亦無擁有其他資格。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委任函件條款終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先生將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之董事袍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收取人民幣約200,000元的酬金。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該規則之(h)段至(v)段）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現有封面	建議修訂
<p>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p> <p><b>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b></p> <p>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經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本)</p> <p><b>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b></p> <p>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之 第三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
<p>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p> <p><b>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b></p> <p>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p> <p>(經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本)</p> <p><b>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b></p> <p>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之 第三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p> <p>(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b>第3條</b></p> <p>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所列明之任何法律禁止的任何目標。</p>	<p><b>第3條</b></p> <p>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並且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公司法(經修訂本)第7(4)條所列明之任何法律禁止的任何目標。</p>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建議修訂
<p><b>第5條</b></p> <p>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p>	<p><b>第5條</b></p> <p>本公司的股本為<u>±</u>20,000,000美元，分為<u>±</u>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p>
<p><b>第6條</b></p> <p>本公司如被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將受制於公司法（經修訂）第174條的規定，在公司法（經修訂）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團體，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p>	<p><b>第6條</b></p> <p>本公司如被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將受制於公司法（經修訂<u>本</u>）第174條的規定，在公司法（經修訂<u>本</u>）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團體，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p>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p> <p><b>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b></p> <p>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p> <p>(經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p>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u>本</u>)</p> <p><b>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b></p> <p>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之 第<u>三三</u>次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p> <p>(經於二零二<u>三</u>年五月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第2.2條	第2.2條
<p>「公司法」或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已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p> <p>「該法規」</p> <p>「股息」指 包括紅利股息和獲該法規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p> <p>「《電子交易法》」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其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公司法」或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本</u>)及當時已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的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p> <p>「該法規」</p> <p>「股息」指 包括紅利股息和獲該法規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p> <p>「《電子交易法》」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u>本</u>)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其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b>第2.3條</b></p> <p>受制於前文所述，該法規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與本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p>	<p><b>第2.3條</b></p> <p>受制於前文所述，該法規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與本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p>
<p><b>第3.1條</b></p> <p>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p>	<p><b>第3.1條</b></p> <p>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p>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b>第3.6條</b></p> <p>受制於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或董事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所有或任何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條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債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債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保證、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債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債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債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債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債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p><b>第3.6條</b></p> <p>受制於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或董事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所有或任何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條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債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債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保證、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債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債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債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債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債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b>第3.8條</b></p> <p>受制於該法規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須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進行。</p>	<p><b>第3.8條</b></p> <p>受制於該法規和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須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進行。</p>
<p><b>第3.12條</b></p> <p>受制於該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p>	<p><b>第3.12條</b></p> <p>受制於該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時間、代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p>
<p><b>第3.13條</b></p> <p>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該法規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p>	<p><b>第3.13條</b></p> <p>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該法規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p>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b>第4.1條</b></p> <p>董事會應令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該法規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p>	<p><b>第4.1條</b></p> <p>董事會應令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該法規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p>
<p><b>第4.8條</b></p> <p>雖然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及在該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以指定任何日期（「記錄日期」）為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已登記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利息、配發、發行、通知、資料、文件或通函的日期。記錄日期可以定在支付、作出、發出或送達該等項目的任何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或（就任何股息、分派、利息、配發或發行而言）在建議、議決、宣派或公佈該等項目的任何日期之後。</p>	<p><b>第4.8條</b></p> <p>雖然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及在該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以指定任何日期（「記錄日期」）為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已登記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利息、配發、發行、通知、資料、文件或通函的日期。記錄日期可以定在支付、作出、發出或送達該等項目的任何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或（就任何股息、分派、利息、配發或發行而言）在建議、議決、宣派或公佈該等項目的任何日期之後。</p>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b>第4.9條</b></p> <p>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以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於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可於該法規規定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相等於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的款項後,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p><b>第4.9條</b></p> <p>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以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於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可於該法規規定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相等於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每張股票(首張除外)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的款項後,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b>第7.2條</b></p> <p>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以在其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就該股份記入登記冊為止。本細則並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的規定。</p>	<p><b>第7.2條</b></p> <p>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以在其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納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就該股份記入登記股東名冊為止。本細則並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的規定。</p>
<p><b>第7.3(3)條</b></p> <p>(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登記分冊，或將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倘進行任何有關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轉移的股東須承擔進行轉移的費用。</p>	<p><b>第7.3(3)條</b></p> <p>(3)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隨時及不時將登記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登記分冊，或將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登記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倘進行任何有關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轉移的股東須承擔進行轉移的費用。</p>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b>第7.3(4)條</b></p> <p>(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照董事會可不時依其絕對酌情權確定的條款及條件,而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並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給予或不給予該同意),登記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登記分冊,而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權屬文件須提交作登記之用,並就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而言登記於相關登記辦事處,及就登記冊的任何股份而言登記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方。</p>	<p><b>第7.3(4)條</b></p> <p>(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照董事會可不時依其絕對酌情權確定的條款及條件,而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並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給予或不給予該同意),登記<u>股東名冊</u>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登記分冊,而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登記<u>股東名冊</u>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權屬文件須提交作登記之用,並就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而言登記於<u>存置分冊的地方</u>相關登記辦事處,及就登記<u>股東名冊</u>的任何股份而言登記於<u>註冊辦事處</u>或根據公司法存置<u>登記股東名冊</u>的其他地方。</p>
<p><b>第10.1(e)條</b></p> <p>(e)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該法規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延付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延付權利或任何限制;及</p>	<p><b>第10.1(e)條</b></p> <p>(e)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該法規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延付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延付權利或任何限制;及</p>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b>第10.2條</b></p> <p>本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按照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該法規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其他未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按照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p>	<p><b>第10.2條</b></p> <p>本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按照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並在該法規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其他未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按照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p>
<p><b>第11.5條</b></p> <p>董事會應根據該法規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該法規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p>	<p><b>第11.5條</b></p> <p>董事會應根據該法規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該法規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p>
<p><b>第16.3條</b></p> <p>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一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該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p><b>第16.3條</b></p> <p>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一人。受制於本細則以及該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b>第16.5條</b></p> <p>本公司應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職位以及任何該法規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送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法規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p>	<p><b>第16.5條</b></p> <p>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職位以及任何該法規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送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法規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p>
<p><b>第18.1條</b></p> <p>在不抵觸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明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細則及該法規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該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時的先前行為從本為有效變為無效。</p>	<p><b>第18.1條</b></p> <p>在不抵觸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明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細則及該法規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該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時的先前行為從本為有效變為無效。</p>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b>第21.1條</b></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此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該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p>	<p><b>第21.1條</b></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此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該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p>
<p><b>第21.2條</b></p> <p>如果該法規或本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p>	<p><b>第21.2條</b></p> <p>如果該法規或本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p>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b>第23.1條</b></p> <p>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為合宜，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就本條條文而言並受制於該法規規定，股份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代表未變現為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將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視作為已繳足股款，或用於繳付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p>	<p><b>第23.1條</b></p> <p>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為合宜，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就本條條文而言並受制於該法規規定，股份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代表未變現為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將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視作為已繳足股款，或用於繳付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p>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b>第24.1條</b></p> <p>受制於該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p>	<p><b>第24.1條</b></p> <p>受制於該法規及本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p>
<p><b>第24.19條</b></p> <p>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債權證）的方式或以任何上述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不足一股的股份權益、將不足一股的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不足一股的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該法規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p>	<p><b>第24.19條</b></p> <p>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債權證）的方式或以任何上述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不足一股的股份權益、將不足一股的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不足一股的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該法規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p>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b>第27條</b></p> <p>董事會須根據該法規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p>	<p><b>第27條</b></p> <p>董事會須根據該法規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p>
<p><b>第28.1條</b></p> <p>根據該法規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董事會須安排所有相關賬簿由編製日期起至少保存五年期間。</p>	<p><b>第28.1條</b></p> <p>根據該法規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董事會須安排所有相關賬簿由編製日期起至少保存五年期間。</p>
<p><b>第28.2條</b></p> <p>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該法規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隨時可供董事查閱。</p>	<p><b>第28.2條</b></p> <p>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該法規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隨時可供董事查閱。</p>
<p><b>第28.3條</b></p> <p>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p>	<p><b>第28.3條</b></p> <p>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p>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b>第28.6條</b></p> <p>在本細則、該法規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適當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該法規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該法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p><b>第28.6條</b></p> <p>在本細則、該法規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適當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該法規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細則、該法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細則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b>第33.1條</b></p> <p>根據該法規，本公司被法庭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該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作為清盤人認為適當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該法規下）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p><b>第33.1條</b></p> <p>根據該法規，本公司被法庭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該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作為清盤人認為適當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該法規下）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p><b>第35條</b></p>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p>	<p><b>第35條</b></p>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u>除非董事會另行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度之後每年的一月一日開始。</u></p>

本公司現有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
<p><b>第36條</b></p> <p>受制於該法規，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p>	<p><b>第36條</b></p> <p>受制於該法規，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p>



**Tsaker New Energy Tech Co., Limited**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6)

茲通告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經海三路109號院10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59元；
3. 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白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楠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潘德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朱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此舉或須行使該項權力；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售股建議、訂立協議及授出購股權，而此舉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項下所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份總數之20%（惟須就任何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取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則及規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就任何股份拆細及合併之情況作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當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將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或依照載列於本大會通告的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之款項，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依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而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有關總數予調整）。」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形式呈列，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有關內容亦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形式呈列,註有「B」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秘書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契據、事項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彩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戈弋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經海三路109號院  
10號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5及第7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第6項的擬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表明，彼等將會在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備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擬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載於將在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5.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b) 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戈弋先生（主席）、白崑先生及張楠女士；非執行董事Fontaine Alain Vincent先生及潘德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啟忠先生、朱霖先生及于淼先生組成。